

# 金融控股公司系统性风险防控与监管探析

杨娜娜

广州商学院 广东省广州市 511363

**[摘要]** 在金融行业市场发展变化过程中,金融控股公司在发展中面临着新的挑战,其中之一就是系统性风险,一旦发生风险将会对整个集团公司的经济状况造成重大的损失。在对系统性风险进行防控与监管的过程中,应该从内部治理和立法保障等几个方面入手,要完善现行法律体系,优化内部资源调配,要完善监管机制,健全风险预警机制,从而及时发现、判别和处理解决风险,确保整个公司能够持续健康发展。本文主要围绕金融控股公司系统性风险防控与监管的措施进行了探究,以供参考交流。

**[关键词]** 金融控股公司; 系统性风险; 防控与监管; 现状; 措施

## 引言

当前在金融全球化和金融创新的浪潮中,金融业经营模式由分业经营向综合经营转变,许多大型金融机构转型为金融控股公司。实践表明,金融控股公司的形成,是市场竞争、金融创新及金融综合经营等因素共同推动的结果,是金融业融合发展的必然阶段。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部分非金融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控股了多家、多类金融机构,形成一批具有金融控股公司特征的集团,其中一些金融控股集团野蛮生长,体量大、业务杂、关联风险高,但监管缺失,可能威胁经济和社会稳定。为促进金融控股公司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做好对系统性风险的防控与监管。

### 1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系统性风险防控与监管的现状分析

当前,面对国内经济变化发展的现实情况,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需要面临系统性风险的冲击,经常会表现出风险防控与监管不力的问题,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不完善,没有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明确界定,没有对持股机制不符时如何转换以及破产清算时对其他金融机构危害防范等进行规制;公司治理结构不合理,产权过于集中容易引发职业风险,并且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职权监督制衡缺失,机构监管边界不明确,内部关联交易违背了市场交易原则;缺乏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一旦发生系统性风险就会产生严重的震荡<sup>[1]</sup>。

2017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提到: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是当前需要着重关注的金融风险之一。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类型多样,风险各异,处于动态变化之中,所以需要透过独立客观的视角,抓大放小、化繁为简,针对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深度挖掘和探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是我国当前金融工作的核心。同理,防范风险也是目前阶段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核心要点,不仅要抓住系统性、重要性的金融风险,还要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和健全完善危机处置机制。

### 2 金融控股公司系统性风险防控与监管有效措施

#### 2.1 建立完善法律体系,提供优良市场环境

针对金融控股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国家应该从宏观调控角度进行规范,其中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做好政策上的顶层设计,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努力为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从而降低其风险的发生概率和破坏程度。一方面,要做好对现行金融法律法规的修订,比如在《公司法》中应该对金融控股公司有个特殊规定,在概念上要有明确界定,对于当前公司在防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要求,要对公司破产清算特殊程序有个严格明确的规定,减少风险发生的危害程度;另一方面,也可以制定专门的《金融控股公司法》,注意解决针对各种法律冲突问题的司法解释,为金融控股公司提供法律上的科学指导。要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准入机制和推出机制进行明确的规定,可以采取业务转让与股权转换的

设立方式,在退出机制设立上应该分两种情况,如果总公司对子公司的控股已经不能达到法定条件的时候,应该要求限期改正,否则转化为一般性金融机构,如果公司已经处在破产清算阶段,则应该通过行政前置审批环节,确保公司能够依据计划顺利退市<sup>[2]</sup>。

#### 2.2 优化内部资源调配,强化风险管理

对于金融控股公司的建立,应该对内容知识构造上进行调整,优化内部资源调配,形成多元化的产权结构,可以通过引入就外部投资人和优化现有结构等方式,增加非国有股比例,强化风险管理水平。要确保对金融市场行情在可控范围之内,确保董事独立性,做好监事会人才队伍建设,从公司章程规定上保证监事会能够真正发挥监督功能。要建立科学完善的激励机制,对高级管理层、普通员工进行不同的约束和激励,抑制内部风险聚集的现象,同时避免外溢风险的产生。针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应该建立防火墙制度,科学区分不合理交易,设立传递阻挡墙,形成严密的信息内部披露制度<sup>[3]</sup>。

#### 2.3 完善监管机制,健全风险预警机制

为有效防控野蛮生长的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必须抓紧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填补监管空白。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可考虑采取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并表监管为基础,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全面、持续、穿透监管,建立统筹监管机制,并赋予监管主体有效的监管手段<sup>[4]</sup>。另外,还要注重健全风险预警机制,通过科学建立宏观监控经济模型对可能存在的内容风险进行动态监控,要形成具有严格标准的风险评估等级制度,全面考虑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和贷款利息回收率等影响因素,还要注意进行横向与纵向分类的顶层设计,从而全方位多层面的防范风险发生和降低危害。

## 结语

总之,金融控股公司在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应该注重做好对系统性风险的防控与监管工作,深入分析当前可能存在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做好相关制度上的建立和保障,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增强防控力度,从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 万魏.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及监管问题研究[J].西南金融,2019(05):72-73.
- [2] 王赛赛.金融控股公司风险传递法律防范机制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8.
- [3] 唐颖聪.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机制研究[D].厦门大学,2018.
- [4] 詹浩勇,郭定选.对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模式的思考[J].海南金融,2018(04):56.